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1.20中壽商一字第1041120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欣台保險經紀人

中國人壽

好利多

終身保險

特色1 6年繳費終身保障
守護一輩子

特色2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利多

特色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讓您保障升級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40歲的林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456,0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一)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444,6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A)	現金價值(B)	(A)+(B)
1	40	444,600	456,000	7,800	7,800	274,200	282,000
2	41	889,200	904,200	15,600	23,400	617,700	641,100
3	42	1,333,800	1,344,600	23,400	46,800	963,000	1,009,800
4	43	1,778,400	1,778,400	31,200	78,000	1,310,400	1,388,400
5	44	2,223,000	2,252,100	39,000	117,000	1,659,900	1,776,900
6	45	2,667,600	2,728,800	46,800	163,800	2,668,500	2,832,300
7	46	2,667,600	2,742,300	60,300	224,100	2,682,000	2,906,100
10	49	2,667,600	2,742,300	60,300	405,000	2,682,000	3,087,000
20	59	2,667,600	2,742,600	60,300	1,008,000	2,682,300	3,690,300
30	69	2,667,600	2,742,900	60,300	1,611,000	2,682,600	4,293,600
40	79	2,667,600	2,742,900	60,300	2,214,000	2,682,600	4,896,600
50	89	2,667,600	2,743,200	60,300	2,817,000	2,682,900	5,499,900
60	99	2,667,600	2,743,200	60,300	3,420,000	2,682,900	6,102,900
70	109	2,667,600	2,742,300	2,742,300	6,705,000	—	6,705,000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4：上表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1/2



費率表：

(六年期年繳保費/保額每萬元/新臺幣/元)

年齡	6年期(男/女採相同費率)
0歲-60歲	1,520

※上表僅提供0歲-60歲費率，其餘費率請洽中國人壽。

※繳費方式共有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四種方式可供選擇。

※上表係為費率折減前表定費率，將因年齡、保險金額及費率折減等因素而影響您實際所需繳交之保費。

保險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中國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繳費期滿後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乘以「繳費期間」(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2.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者。

註5：「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7：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歲-74歲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新臺幣2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6年期	費率折減
50萬≤保險金額<100萬	0.5%
100萬≤保險金額<300萬	1.0%
300萬≤保險金額<650萬	1.5%
650萬≤保險金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12%，最低3.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67%	62%	51%	68%	64%
		2	71%	69%	64%	72%	70%
		3	73%	72%	69%	73%	72%
		4	74%	74%	72%	74%	72%
		5	75%	75%	74%	75%	74%
		10	102%	102%	101%	102%	101%
		15	106%	106%	105%	106%	105%
		20	109%	109%	108%	109%	10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